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鑽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整，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2,200 張。其中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為 170 張，占承銷總數之 7.73%，提出詢價團購數量為 2,030 張，佔承銷總數之 92.27%。詢價團購作業業於一〇四年十月二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備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團購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團購配售張數	總承銷張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160 張	1,910 張	2,070 張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7	8 張	92 張	100 張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十號	(06)221-9777	2 張	28 張	30 張

二、承銷價格、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收取團購處理費及團購保證金說明：

(一)發行價格決定方式：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面額十足發行。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決定方式：本次詢價團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經本證券承銷商與匯鑽公司協商訂定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 103.5%，並以一〇四年十月七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65.2 元、66.63 元、66.28 元）擇一(65.2 元)乘以 103.5%之轉換溢價率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7.5 元整。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團購處理費及團購保證金規定：本案不收取團購處理費及團購保證金。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團購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每一團購最低團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團購數量為 203 張。

四、配售前繳交債款：

(一)詢價團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將依受配人於團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 E-mail)將「認購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並將「配售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以電子方式寄發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帳號及繳款日期內(即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向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二)受配人如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足額繳交債款之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原獲配額度，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或由承銷商自行認購。

(三)受配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受配人之團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四)「認購繳款通知書」及「配售通知書」均不得轉讓。

五、有價證券之發放：

(一)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其上櫃申請後上櫃掛牌交易(預定於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惟實際掛牌日期依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七、上櫃日期：預定於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惟實際掛牌日期依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八、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市櫃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證券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有關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本案承銷商網站(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in168.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及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intan.com.tw)查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十、財務報表如有不實，應由發行人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二季
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虞成全、張耿禧	虞成全、張耿禧	虞成全、張耿禧	陳重成、張耿禧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貳仟貳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 220,000,000 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
承銷部門主管：郭靜芬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